**罪犯商雄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9号

　　罪犯商雄峰，化名商来望，男，198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3年9月19日被广东省澄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4年4月2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雄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495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9986.7元附连带赔偿责任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商雄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7月3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3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岩刑执字4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82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96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3043分。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67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2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.82元。2024年5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已将案件委托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执行。你处所需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请向该院了解。2024年6月4日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，亦未立案受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雄峰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